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產學合作研究合約書 (參考範本)

立約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稱「甲方」）暨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乙方」）。緣甲乙雙方為進行研究計畫，特立本合約，並同意議定條件如下：

1. 雙方合意

乙方特此同意委託甲方及計畫主持人執行 研究（以下稱「本研究」），甲方同意受託，依本合約之規定，執行本研究，其成果歸乙方所有，相關規定如附件一。

1. 研究內容

本研究內容如附件二 研究計畫書（以下稱「計畫書」），該計畫書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1. 研究期間

本研究之執行期間應始自民國（下同）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1. 合約總經費
2. 本合約總經費共新台幣（以下同） 元（不含營業稅，下同），包含研究經費及先期技術移轉金，其中研究經費新台幣 元，其細目如計畫書，先期技術移轉金 元(以不低於本合約研究經費15%為費用)，其支用與乙方無涉，先期技術移轉協議書如附件一。
3. 因本合約之履行所衍生之相關稅賦及相關手續費，概由乙方負擔。
4. 付款辦法

研究經費及先期技術移轉金，由乙方依下列約定支付甲方：

1. 本合約經雙方簽署生效後 日內，支付研究經費 元，及先期技術移轉金 元，一次支付。
2. 甲方計畫主持人交付乙方期中研究成果，經乙方審核認可後 日內支付甲方研究經費 元。
3. 甲方計畫主持人交付乙方期末總研究成果，經乙方審核認可後 日內支付甲方研究經費 元。
4. 甲方應於本合約生效時及交付乙方各期研究報告時，將其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交付乙方，以憑付款。
5. 研究進度
6. 甲方及計畫主持人應依計畫書規定之進度，進行本研究。
7. 乙方得視需要要求甲方及計畫主持人，就本研究之進度提出口頭報告及相關資料。口頭報告及相關資料之內容應足以使乙方確實了解本研究之進度。口頭報告之地點由乙方決定。
8. 乙方得視需要指派人員至甲方，了解甲方執行本研究之情形。甲方及計畫主持人對該人員應提供一切必要之協助。
9. 研究成果
10. 甲方計畫主持人應依計畫書之規定期間繳交研究成果。計畫書未有規定者依下列方式為之。
11. 甲方計畫主持人應於第三條所載之研究期間之始日起 個月內，交付乙方 份有關本研究之期中研究成果報告。
12. 甲方計畫主持人應於第三條所載之研究期間屆滿後 個月內，交付乙方 份有關本研究之期末研究成果報告。

二、研究報告之形式應依乙方之規定辦理。

1. 諮詢講解

 一、本研究執行期間，甲方及計畫主持人應依乙方之要求，至乙方指定之處所，提供其研究成果有關之諮詢講解。甲方及計畫主持人與乙方合意，其諮詢講解之時間，以不超過□□小時為限。

 二、乙方若有需要增加諮詢講解時間，雙方得另行協議約定，但以不影響甲方及計畫主持人教學研究時間為原則。若計畫書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1. 經費使用

甲方應將研究計畫單獨設帳，相關經費使用包括但不限於人才培訓獎學金或培育優秀人才獎學金。

1. 支出憑證

甲方應妥善保存有關本研究之研究經費所有支出原始憑證。乙方得隨時派員查核、影印及抄錄前述憑證。甲方對乙方派遣之人員應提供一切必要之協助。但甲方依審計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已將有關研究之所有支出原始憑證按期送審計部查核者，不在此限。

1. 設備管理
2. 甲方及計畫主持人因執行本研究之研究工作，於必要得要求借用乙方之有關設備。乙方於不影響其正常運作之情形下，不得拒絕。惟甲方限於執行本研究有關之工作時，始得使用借用物。
3. 甲方及計畫主持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借用物。借用物之往返運送、運費及其產險均由甲方負擔。
4. 甲方運用本研究經費預算所購置之圖書儀器設備，產權歸甲方所有，由甲方納入校產管理。
5. 智慧財產權

 一、甲乙雙方於本研究執行前所擁有之研究成果及智慧財產權，各歸屬該方所有。乙方若需使用甲方之既有研究成果或智慧財產權，需向甲方取得書面授權後，始得使用。因執行「本研究」之研究成果及可能獲得之專利權、著作權、積體電路佈局權及其他相關之智慧財產權（以下統稱「研究成果」）均歸乙方所有。惟乙方於專利申請時須將甲方計畫主持人及甲方其他實際創作人列為專利發明人。

 二、甲方及計畫主持人不得自行將上項智慧財產權向任何機關申請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註冊登記。惟取得乙方同意或乙方放棄申請註冊時，不在此限。

1. 擔保責任
2. 除本合約有明文約定者外，甲方不負任何擔保責任，包括不擔保本研究所生成果之合用性及商品化之可能性，乙方如需取得任意第三人權利之授權方得實施研究成果，乙方應自行取得其授權，與甲方及計畫主持人無涉。
3. 甲方及計畫主持人擔保本研究有關之資料文件完全係由其自行研究發展所得，並無任何抄襲或仿冒之情事。
4. 乙方保證在未獲得甲方書面同意前，乙方於運用或推廣研究成果於商業用途時(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商品或服務之公開行銷、推廣或廣告文宣等)不得引用甲方之名稱、校徽或其他表徵方式。
5. 侵權責任

乙方使用本研究所產出之專利權、著作權、電路布局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時，倘遇有任何智慧財產權侵權行為致遭受第三人請求時，甲方對乙方及第三人不負侵權責任。

1. 保密責任
2. 任一方（以下稱收受方）因本合約所知悉或取得他方（以下稱揭露方）之機密資料，應予保密，除第十六條成果發表外，非經揭露方事前書面同意或依法令規定、法院裁判或政府機關命令，不得以任何方式揭露或交付第三人。機密資訊之揭露若以書面為之，應標示「機密」、「密」或其他類似之文字，若以口頭告知，應於揭露時告知他方其為機密文件並於揭露後七日內以書面向他方確認其為機密資料。本合約結束後，收受方應依揭露方之指示返還、銷毀機密資料或為其他處理。本條不因本合約嗣後不成立、無效、終止、或解除，失其效力。然本條將於本研究全程執行期間屆滿三年後失其效力。
3. 任一方於本條第一項之義務，不適用於下列資料：

(一)非因其有違本條之約定而為大眾所知悉者。

(二)獲自他方前即為該方正當持有且無保密義務者。

(三)該方能在無保密義務下正當取自第三人者。

(四)該方能以書面證明係由其自行發展者。

(五)經他方書面明示同意透露者。

(六)因政府機關或法院裁決，依法必須揭露者。

1. 任一方應負責要求其參與本研究之人員，包括但不限於研究人員、員工或學生遵守本條之約定。任一方之人員違反本條約定者，視為該方違反本條之約定。
2. 雙方另同意任一方不會以本條而對他方依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提出刑事訴訟。
3. 成果發表
4. 甲方及計畫主持人得將其在本研究中之研究成果公開發表之，但應於事前得到乙方書面之同意，惟若乙方於收到甲方或計畫主持人書面通知後三十日內，未給予甲方或計畫主持人書面回覆，則視同乙方同意。
5. 乙方無正當理由時，不得拒絕給予前項同意。
6. 研究限制

非經乙方事前書面同意，於本研究之研究期間內，計畫主持人及甲方參與本研究之人員不得為第三人從事與本研究內容相同之工作。

1. 權利義務轉讓

甲乙雙方在本合約中之權利及義務，非經雙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轉讓予任何第三人。

1. 計畫變更

甲乙雙方認為有必要時，得以書面方式變更本研究計畫的內容。但研究進度和研究經費應由甲乙雙方協議合理調整之。協議不成時，任一方均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合約，而無需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於此情況下，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返還其已支用之研究經費；但甲方應於本合約終止後，將其受領自乙方之研究經費中未支用之部份，無息返還乙方。

1. 終止合約
2. 本合約中除另有約定外，任一方當事人不履行本合約或不依本合約履行時，他方得以書面通知其於十五日內改正。逾期未能改正者，他方得另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合約。
3. 本合約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經甲方依前項約定為終止後，甲方無須返還其已受領自乙方之研究費用。若非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乙方未依第五條約定時間支付費用，經甲方或計畫主持人通知後，每逾一日乙方應另按總額年息百分之五給付遲延利息。如逾一個月仍未付清，甲方得終止本合約。甲方及計畫主持人若受有損害，乙方並應賠償其損害。
4. 本合約因第一項約定經乙方終止後，甲方及計畫主持人即應於受通知日起停止執行計畫並應將其受領自乙方之研究費用中未支用之部份，無息返還乙方。乙方並得停止支付其應支付之研究費用。
5. 任一方若認為本研究之繼續執行不能達到預期之目的，經雙方協議得終止本合約。惟於此情況下，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合約。甲方及計畫主持人即應於受通知日起停止執行計畫並於本合約終止後，將其受領自乙方之研究費用中未支用之部份，無息返還乙方；但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返還其已支用之研究費用。任一方均不得因此另行要求他方賠償損害。
6. 不可抗力

因水災、火災、風災、地震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一方當事人之事由，致其不能履行本合約或不能依照本合約履行者，該當事人免向他人負給付義務及不負遲延責任。

1. 文件交付

本合約終止或解除後，除第十一條第三項外，甲方及計畫主持人應立即將因本研究所產生有關之文件資料、雛型機及其他物品交付乙方。

1. 損害賠償

 本合約除另有約定外，本合約有關甲方或乙方所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依甲乙雙方及計畫主持人之合意，皆以本研究乙方實際支付甲方之研究經費，為損害賠償金額之上限。

1. 生效日期
2. 本合約經雙方依法簽章後，自第三條所載研究期間之始日起生效。
3. 甲方在本合約下列條款中之責任不因本合約終止或解除而免除：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
4. 合意管轄

若因本合約而涉訟時，甲乙雙方特此同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 完整合意
2. 本合約及其附件構成雙方對本案完整之合意。任何於本合約簽訂前，經雙方協議但未記載於本合約或其附件之事項，對雙方皆無拘束力。
3. 附件之效力與本合約同，但兩者有牴觸時，以本合約為準。
4. 本合約得經雙方同意修改增訂之。
5. 本合約任一條文或部份條文若經法院判決無效，並不影響其他條文之效力。
6. 合約份數

本合約壹式正本三份，由甲乙雙方及計畫主持人各執正本一份為憑。

立約人：

甲方：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代表人：

職 稱：

地 址：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

統一編號：87557573

計畫主持人

姓 名：

職 稱：

 身分證字號(末三碼):

乙方：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職 稱：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先期技術移轉協議書

緣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甲方)，基於產學合作關係，受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乙方」）委託甲方及計畫主持人執行 研究（以下稱「本研究」）並簽署產學合作研究合約書（以下稱「產學合約」）由甲方計畫主持人負責執行之。甲乙雙方及甲方計畫主持人同意就「本研究」預計產出之研究成果所涉之授權與移轉事項約定下列條款，依誠信原則履行：

第一條：技術移轉標的

本協議書所移轉之標的為「本研究」之研究成果及可能獲得之專利權、著作權、積體電路佈局權及其他相關之智慧財產權。技術移轉比例為全部權利之100％。

第二條：技術移轉對價

一、乙方應於「產學合約」第四條第一項之約定給付甲方「產學合約」研究經費不低於15％之先期技術移轉金，亦即為新台幣（以下同）□□□□元，由甲方依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相關規定辦理分配，其支用與乙方無涉。

二、如乙方實施第一條研究成果所生產之相關產品或提供相關之服務，於銷售期間內乙方同意每年就該等產品或服務之銷售總額，提撥 %作為衍生利益金分配給甲方。乙方應於每年元月三十一日前彙報前一年內使用本研究之研究成果所製產品或服務之銷售額，以及研究成果佔各項產品之比重值，並計算衍生利益金。

三、乙方將「研究成果」授權第三人而有收入者，於扣除應繳納智權申請維護費用、對外授權之成本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後，雙方同意按甲方□□%、乙方□□%之比例分配。乙方於每年元月三十一日前，應彙報前一年內授權第三人之收入，並計算衍生利益金。

四、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衍生利益金，經甲方認可後，乙方應於三十日內支付。甲方得視需要指派會計人員或委託會計師至乙方主營業所查核乙方利用本研究成果所生產產品或服務之銷售收入金額，乙方應配合執行不得藉口予以拒絕。若乙方未彙報授權收入與銷售額，或乙方拒絕、怠於配合查核以致無法確認授權收入與銷售額者，則該年度之衍生利益金視為不低於「先期技術移轉金」經費總額之十倍。

五、因本合約之履行所衍生之相關稅賦及相關手續費，概由乙方負擔。

第三條:本協議書生效

本協議書自產學合約雙方約定生效日或產學合約雙方完成用印之最後簽署日起生效。本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準用產學合約之規定。

附件二:研究計畫書